证券代码:600193　证券简称:*ST创兴　公告编号:2025—026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创兴资源”、“公司”或“本公司”)股价近期涨幅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相关提示如下:

一、二级市场交易的风险

公司股票于2025年5月6日、5月7日、5月8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2%,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公司已于2025年5月9日披露了《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2025年5月9日、12日,公司股票继续涨停。鉴于公司股票价格短期涨幅较大,现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充分了解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切实提高风险意识,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公司存在退市风险

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及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均为负值且扣除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后的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2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公司股票已于2025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如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披露后经审计的利润总额、净利润或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孰低者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3亿元或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9.3.7条所规定的其他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三、生产经营风险

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秩序正常,但受到不利因素影响,存在业务开展不及预期的可能。公司所处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公司近期没有签署重大合同。

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29.09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533.03万元。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24.77万元。2025年第一季度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实际控制人被刑事立案的风险

公司2024年11月8日从控股股东浙江华侨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侨实业”)获悉并向公安机关核实,公司实际控制人余增云因涉嫌集资诈骗,被杭州市公安局上城区分局认为符合刑事立案标准,已被立案调查。公司将持续关注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控股股东股份存在被司法拍卖的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华侨实业持有本公司股份101,664,14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90%,上述股份已全部被司法冻结。根据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的通知书,华侨实业所持公司股份67,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65.90%,占公司总股本的15.75%)将于2025年5月27日10时至2025年5月28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目前上述司法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拍卖结果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事项以及公司已披露的其他事项外,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波动较大,公司特别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相关信息均以指定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上海创兴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603300　证券简称:海南华铁　公告编号:2025-037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07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51,050,927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7.797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祺奥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的表决方式和程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郭海滨、副总经理遇吉、财务总监张伟丽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378,507	99.8779	439,520	0.0797	232,900	0.0424

2、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863,407	96.3365	451,520	0.0819	19,736,000	3.5816

3、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368,407	99.8761	444,220	0.0806	238,300	0.0433

4、议案名称:《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30,812,407	96.3272	477,320	0.0866	19,761,200	3.5862

5、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42,386,429	98.4276	8,427,898	1.5294	236,600	0.0430

6、议案名称:《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50,285,107	99.8610	533,020	0.0967	232,800	0.0423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452,062,164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0	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98,232,943	99.2264	533,020	0.5384	232,800	0.2352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1,673,337	94.7452	414,620	3.3652	232,800	1.8896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86,559,606	99.8634	118,400	0.1366	0	0.0000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97,437,575	99.2201	533,020	0.5427	232,800	0.2372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第6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并进行了公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吴超青　蔡一畅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浙江海控南科华铁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柳洪哲持有公司股份2,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柳洪哲以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9%,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柳洪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28198 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	2025年3月18日-2025年5月9日	258,100	0.4839
合计			258,100	0.4839
3.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750	4.1128	2,193,750	4.1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250	1.3709	473,150	0.8870
合计	2,925,000	5.4837	2,666,900	4.9998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146　证券简称:荣盛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39号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关于股东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6号),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将于2025年5月8日10时至2025年5月9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京东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公开拍卖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控股”)的一致行动人荣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盛建设”)持有的公司股票11,682.72万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69%。

公司今日收到荣盛建设的函告,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上述股份被拍卖的进展情况如下:

一、司法拍卖进展情况

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此次拍卖共有53,827,156股公司无限售流通股拍卖完成,尚余6,300万股因无人出价流拍。拍卖完成部分的情况如下:

拍卖股份数量(股)	成交金额(元)	拍卖法院
53,827,156	68,088,660.98	河北省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

二、累计拍卖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荣盛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被拍卖完成及被司法强制执行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拍卖完成数量(股)	累计已拍卖未过户的数量(股)	累计被司法强制执行数量(股)	占其持股比例
荣盛控股	751,611,504	17.29%	196,868,737	0	0	26.19%
耿建明	560,000,000	12.88%	0	0	0	0.00%
荣盛建设	330,279,146	7.60%	26,786,360	53,827,156	5,495,186	9.77%
荣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3,946,721	1.01%	0	0	0	0.00%
合计	1,685,837,371	38.77%	223,655,097	53,827,156	5,495,186	13.59%

注:荣盛建设持有的5,495,186股是因执行案件被法院通过非交易过户方式强制执行处置。

三、其他相关说明

根据荣盛建设的函告,对本次拍卖的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1、本次拍卖事项尚涉及缴纳竞拍余款、法院裁定、股权过户登记等环节,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及公司治理等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的规定,本次司法拍卖的出让方及受让方后续股份变动时,应当遵守股份变动比例、信息披露等相关限制性要求。受让方在受让后6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受让的股份。

4、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后续进展,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工作,依法依规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荣盛建设通知函;

2、成交确认书。

特此公告。

荣盛房地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732　证券简称:爱旭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5—039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义乌市后宅街道幸福湖路100号幸福湖国际会议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933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57,391,0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6.428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不能主持本次股东会,经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本次会议由董事梁启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6人,董事长陈刚先生因公务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董事梁启杰先生、沈昱先生、徐新峰先生和独立董事徐莉萍女士、沈鸿烈先生、钟瑞庆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黄进广先生、任明琦女士、费婷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斌先生、财务负责人邹细辉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504,277	99.2566	4,308,917	0.6554	577,840	0.0880

2、议案名称: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11,737	99.2729	4,201,157	0.6390	578,140	0.0881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52,606,897	99.2722	4,205,057	0.6396	579,080	0.0882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80,993,310	94.3097	4,308,917	5.0173	577,840	0.6730
2	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81,100,770	94.4349	4,201,157	4.8918	578,140	0.6733
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81,095,930	94.4292	4,205,057	4.8964	579,080	0.6744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上述第1-3项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需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第1-3项议案;

本次会议无第1-3项议案的关联股东出席。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律师:桑健、温定雄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40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针对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登记。

公司于2025年4月21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并于2025年4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进行了公告。根据《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24年10月22日至2025年4月21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公司”)就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激励计划自查期间,有3名核查对象(非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经公司核查,上述3名核查对象在自查期间进行公司股票交易,系基于对二级市场行情、市场公开信息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在买卖公司股票前,上述核查对象并未知悉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亦未有任何人员向其披露、泄露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信息或基于此建议其买卖公司股票,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除以上人员外,核查对象中的其他人员在自查期间没有在二级市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的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规定,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知情人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的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发布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三、结论意见

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及内幕信息管理的相关制度;公司在本次激励计划的策划、讨论过程中已按照上述规定采取了相应保密措施,限定了接触到内幕信息人员的范围,对接触到内幕信息的相关公司人员及中介机构及时进行了登记。

综上,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行为。

四、备查文件

中国结算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及《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2日

证券代码:600732　股票简称:爱旭股份　编号:临2025—044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2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328.00万股

●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519.00万份

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董事会认为《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2025年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万份股票期权。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4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查〈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2025年4月22日至2025年5月1日,公司对本次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和职务在公司内网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2025年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5月7日,公司披露了《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编号:临2025-038)。

3、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爱旭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年5月12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董事会关于本次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以及《2025年激励计划》的规定,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可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得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公司及激励对象均不存在本次激励计划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能授予权益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董事会确定以2025年5月12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178名激励对象授予1,328.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向102名激励对象授予519.00万份股票期权。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与股东会通过的激励计划的差异情况

《2025年激励计划》所确定的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获授的相关权益,根据《2025年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前述激励对象的权益份额在其他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调整。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33人调整为232人,拟首次授予的权益总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与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情况

1、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首次授予日:2025年5月12日。

2、首次授予数量: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为1,328.00万股;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数量为519.0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限制性股票178人;股票期权102人。

4、授予/行权价格: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5.68元/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9.09元/份。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或/和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有效期、限售/等待期和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1)有效期

①限制性股票

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②股票期权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股票期权首次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等待期

①限制性股票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激励对象根据本次激励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限售期届满后,公司为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事宜,未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②股票期权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自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3)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解除限售期/行权期及各期解除限售/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行权安排	解除限售/行权时间	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解除限售/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行权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由于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配股而取得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的解除限售期与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期相同。若公司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该等股份将一并回购。

(4)解除限售/行权期内,除需满足上述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的条件外,还需满足以下考核条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方可解除限售/行权。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在2025-2027年的三个会计年度中,分年度进行业绩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行权条件之一。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5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5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6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6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8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行权期	2027年	以公司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27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10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数据为准(下同)。

各考核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与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完成情况相挂钩,确定方法如下:

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
各考核年度实际营业收入(A)/各考核年度目标营业收入(Am)	A/Am≥100%	X=100%
	90%≤A/Am<100%	X=90%
	80%≤A/Am<90%	X=80%
	A/Am<80%	X=0%

各年度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即为业绩完成度所对应的解除限售/行权比例,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行权条件未达成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根据公司制定的绩效管理制度,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将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综合考评进行评级,并依照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X)×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行权数量,具体如下:

个人年度绩效评价结果	A(杰出贡献者)	B+(优秀贡献者)	B(扎实贡献者)	C(绩效待改进)	D(不可接受)
个人层面解除限售/行权比例(N)	100%			0%	

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因个人绩效考核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作废失效,并由公司注销。

7、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1)拟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共178人,拟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权益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徐新峰	董事	40.00	1.73%	0.02%
2	沈昱	董事、副总经理	30.00	1.30%	0.02%
3	梁启杰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0.87%	0.01%
4	邹细辉	财务负责人	30.00	1.30%	0.02%
5	李斌	董事会秘书	30.00	1.30%	0.02%
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